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李佳芳

上訴人

即被告 邱昭陽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117,835元，應徵上訴裁判費311,33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鈞雅